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註銷法定股本、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註銷法定股本、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註銷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的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9,968,185,897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1,993,637,179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 修訂公司細則

繼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及近期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容許本公司於取得股東表明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使用電子方式及網站與股東進行通訊。

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有關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建議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註銷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527,525,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25元的股份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9.175元及每股設定價值港幣1,000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

該類優先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設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發行2,73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所有已發行的優先股已悉數轉換為1,001,834,845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49,202,847元，分為9,968,113,897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第62(a)(ii)條及公司條例第53(1)(e)條，本公司或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所註銷股份金額從股本金額中扣除。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優先股。因此，為採納純資本政策，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方法為透過根據公司細則第62(a)(ii)條及公司條例第53(1)(e)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註銷3,000,000股優先股。註銷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屆時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25元的股份。

## 重選董事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3至19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普通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註銷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交易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968,185,897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996,818,589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

##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4,267,880,193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82%。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57%。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股份數額。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交易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在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68,42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1,426,000	4.15	4.1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9,000,000	4.18	4.1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9,500,000	4.03	3.9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9,500,000	4.02	3.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9,000,000	4.18	4.0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	4.26	4.16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8,000,000	4.30	4.2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8,000,000	4.32	4.2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4.38	4.33
合計	<u>68,426,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一零年</b>		
六月	4.830	3.930
七月	5.030	4.100
八月	5.300	4.360
九月	4.920	4.400
十月	5.530	4.790
十一月	5.720	5.050
十二月	5.660	4.91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5.110	4.480
二月	5.040	4.400
三月	4.820	3.900
四月	4.670	4.360
五月	4.600	4.1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00	4.150

本附錄載列對本公司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註銷法定股本。有關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的相關分段內。

- (a) 細則第66條 加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於上市規則與公司條例就通知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具有不同要求。就此而言，以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b) 細則第73條 加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於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與一般慣用以舉手投票表決（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決議案的方式不同。就此而言，以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c)及(d) 細則第163條 加入新細則第163(c)及163(d)條，以容許在取得股東或其他人士所有所需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後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或其他人士寄發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摘要。
- (e) 細則第167條 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及文件的方式，包括取得股東所需同意或被視為同意的電子通訊方式。
- (f) 細則第168條 允許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藉此與未有提供地址而未能聯絡的股東進行通訊。
- (g) 細則第169(c)條 列明被視為已寄出、刊發、發表（包括於指定網站或藉其他使之可取的電子方式）任何通告或文件的通知期。
- (h) 有關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該等股份，刪除所有有關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參照。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柳傳志先生，67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重掌主席職務。柳先生是聯想集團的主要創辦人，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聯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彼畢業於中國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之雷達通訊專業並在電腦業擁有豐富經驗。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除上文所披露外，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同時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柳先生擔任數間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之職。

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柳先生獲酬基本年薪450,000美元及目標花紅750,000美元，並獲授出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年度獎勵6,644,127份股份增值權。目標花紅乃基於本公司的業績支付，而長期激勵獎勵受三年歸屬期規限。柳先生的薪酬組合及其結構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全球科技行業類似職位薪酬水平以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按行業慣例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18,862,780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32,521,14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柳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吳亦兵博士，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博士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科技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現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吳博士較早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及本公司之首席轉型官。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博士為麥肯錫公司高級合夥人，負責多方面行業，包括高科技、電訊、保健、能源及金融服務之項目，及在此之前，彼為哈佛大學之顧問。吳博士亦為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友成企業扶貧基金會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博士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本公司並無與吳博士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吳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博士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吳博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博士收取董事袍金8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1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吳博士於本公司45,890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748,9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博士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吳家瑋教授，73歲，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現任瑞安集團高級顧問，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及榮休科大講座教授。吳教授亦是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皆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教授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本公司並無與吳教授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吳教授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教授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吳教授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8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1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吳教授於本公司847,054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195,94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教授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田溯宁博士，47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取得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學碩士學位。彼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 (一間專門投資於中國的私募基金)的創辦人及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他曾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項高級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田博士為亞信聯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的創辦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彼現為董事會成員。田博士現為MasterCard Incorpora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華億傳媒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的高級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田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田博士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本公司並無與田博士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田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田博士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田博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田博士收取董事袍金8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1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田博士於本公司176,661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096,89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田博士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5)至(8)被建議為普通決議案及決議案(9)被建議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般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 (8) 「**動議**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港幣27,525,000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9.175元及每股設定價值港幣1,000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及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重列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第一行「An」字眼，並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取代。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一行「At」字眼，並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取代。
- (c) 在現有細則第163(b)條第二行「及」字後加入「在細則第163(c)條的規限下」等字眼。
- (d) 緊接現有細則第163(b)條加入以下新增細則第163(c)及細則第163(d)條：

「163.(c)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如有）後，向任何人士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須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其所規定的內容），則細則第163(b)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3.(d)倘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63(b)條所指的文件及／或遵從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而收取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向該人士寄發細則第163(b)條所指的文件或遵從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及以下述新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1)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同意或視作同意下，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

- (a) 親身送交；
- (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
- (e) 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上市規則指定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充份憑證。」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細則第168條取代：

168.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藉細則第167條所載方式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訖在本公司網站上所公佈的任何通告。

- (g) 刪除現有細則169(c)條全文及以下述新細則第169(c)條取代：

「169.(c)如以電子方式寄出、刊發、發表或使之可供取用，將視作於有關寄發或傳送後48小時已送達或交付。於本公司網站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公司條例許可的指定網站發表通告或文件，將視作於可供查閱通告首次刊登後48小時或收訖後48小時（以較後者為準）已發送。在證明有關發送或交付時，經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為該通告或文件的發送、交付、寄發、傳送或發表的行為及時間的最終憑證；及」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78條後出現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的股息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享有出席及投票權，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